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12/L.33
28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根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
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
亚*、芬兰*、危地马拉*、匈牙利、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巴拿
马*、秘鲁*、西班牙*、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12/... 人权与土著人民

人权理事会，

忆及大会第 59/174 号决议宣布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还忆及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
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与土著问题的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7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5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56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62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1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2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6 号决议和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7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1. 欣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土著问题的报告(A/HRC/10/51)，并请高级专员今后每年向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报告，其中应载有各人权机构和机制的有关发展资料，以及人权高专办在总部和外地开展的、有助于促进和尊重、以及完整应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规定的各种活动，并注视《宣言》的有效性；

2. 还欣见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2/34)；

3.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其任务的执行情况；

4. 欣见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A/HRC/10/56 和 A/HRC/12/32)；

5. 又欣见关于在落实土著人民教育权利方面吸取的教训和挑战的研究报告(A/HRC/33)已成功完成，大力鼓励各国广泛将其散发，并在拟订国家计划和战略时予以考虑；

6. 请专家机制根据其任务编写一份关于土著人民及参与决策权的研究报告，并请其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向第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研究报告；

7. 决定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报告和高级专员的报告交由理事会每年九月的年度会议审议，并决定专家机制今后的年度会议应在该届理事会会议之前及早举行，可能的话在 6 月份；

8. 为了确保专家机制运作的连续性，还决定其成员采用交错任期办法，

9. 请高级专员准备一份详细的文件，说明自愿基金任务变化(特别是将其扩大)的实际影响、当前的工作方法和基金资源，并将其提交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

10. 请特别报告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专家机制，以协调的方式继续执行其任务；

11.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公约》(第 169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考虑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12. 决定按照其年度工作方案在今后届会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 -- -- --